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7年 (概約)	2016年 (概約)	變動百分比 (概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688.7	7,324.4	(22.3%)
毛利率	22.0%	17.6%	4.4%
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5.7	76.6	1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0.7	87.0	(30.2%)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85.6	72.2	1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98	1.40	(3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88,650	7,324,415
銷售成本		<u>(4,439,731)</u>	<u>(6,032,376)</u>
毛利	5(b)	1,248,919	1,292,039
其他收入	6	108,949	114,467
銷售費用		(95,217)	(121,358)
行政開支		<u>(971,578)</u>	<u>(1,111,508)</u>
經營利潤		291,073	173,640
融資成本	7(a)	<u>(232,801)</u>	<u>(86,446)</u>
稅前利潤	7	58,272	87,194
所得稅	8	<u>27,457</u>	<u>(10,577)</u>
年內利潤		<u>85,729</u>	<u>76,6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652	87,039
非控股權益		<u>25,077</u>	<u>(10,422)</u>
年內利潤		<u>85,729</u>	<u>76,61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u>0.98</u>	<u>1.40</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5,729	76,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4,903	(131,56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981	19,5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4,884	(112,0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613	(35,4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3,615	(24,324)
非控股權益	6,998	(11,0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613	(35,4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02	695,726
預付租金		600,490	623,646
遞延稅項資產		454,312	396,655
		<u>1,672,104</u>	<u>1,716,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198	357,93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0	4,027,183	4,998,1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3,035,194	3,109,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63,842	635,270
手頭及銀行現金		1,805,591	2,362,694
		<u>9,809,008</u>	<u>11,463,7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2	3,314,858	4,080,98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0	891,455	1,289,660
預收款項		16,282	19,4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591,806	738,973
銀行貸款		2,222,000	3,560,000
應付所得稅		211,528	205,086
保修撥備		52,277	42,671
		<u>7,300,206</u>	<u>9,936,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8,802</u>	<u>1,526,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0,906</u>	<u>3,242,9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1,551	—
遞延稅項負債	3,971	4,527
保修撥備	257,118	230,758
	<u>982,640</u>	<u>235,285</u>
淨資產	<u>3,198,266</u>	<u>3,007,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23	519,723
儲備	2,817,332	2,633,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337,055</u>	<u>3,153,440</u>
非控股權益	<u>(138,789)</u>	<u>(145,787)</u>
總權益	<u>3,198,266</u>	<u>3,007,653</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故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財務報表中已包含額外披露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本）引入的新披露要求，要求各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由融資活動產生，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負債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收入指來自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上海市。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海外：由在中國大陸地區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可申報分部業績所用計算為毛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37,370</u>	<u>701,483</u>	<u>1,135,020</u>	<u>404,835</u>	<u>594,692</u>	<u>2,415,250</u>	<u>5,688,65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09,479</u>	<u>171,884</u>	<u>304,364</u>	<u>60,372</u>	<u>93,823</u>	<u>508,997</u>	<u>1,248,91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806,972</u>	<u>1,385,890</u>	<u>2,184,229</u>	<u>840,313</u>	<u>1,076,098</u>	<u>1,938,378</u>	<u>9,231,88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022,862</u>	<u>636,625</u>	<u>1,306,302</u>	<u>418,498</u>	<u>457,198</u>	<u>1,638,709</u>	<u>5,480,194</u>

	2016年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65,406</u>	<u>855,935</u>	<u>1,687,864</u>	<u>680,003</u>	<u>675,054</u>	<u>2,760,153</u>	<u>7,324,415</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74,905</u>	<u>206,935</u>	<u>334,088</u>	<u>68,125</u>	<u>80,594</u>	<u>427,392</u>	<u>1,292,03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214,231</u>	<u>1,398,934</u>	<u>2,308,758</u>	<u>1,071,074</u>	<u>1,186,814</u>	<u>2,380,749</u>	<u>10,560,56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64,070</u>	<u>710,135</u>	<u>1,593,547</u>	<u>545,086</u>	<u>556,605</u>	<u>2,094,007</u>	<u>6,763,450</u>

(ii) 可申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231,880	10,560,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02	695,726
預付租金	600,490	623,646
遞延稅項資產	454,312	396,65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060,228	1,445,893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483,100)	(542,727)
合併總資產	<u>11,481,112</u>	<u>13,179,753</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5,480,194	6,763,450
銀行貸款	2,943,551	3,560,000
應付所得稅	211,528	205,086
遞延稅項負債	3,971	4,5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26,702	181,764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483,100)	(542,727)
合併總負債	<u>8,282,846</u>	<u>10,172,100</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進行建築合同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就海外工程合同而言，本集團進一步按地區劃分客戶，地區內的國家在本集團市場及行業慣例的滲透深度方面的特性類似。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73,400	4,564,262
東亞地區	853,273	936,148
歐洲地區	680,475	628,619
澳洲地區	401,261	688,485
美洲地區	365,375	278,760
中東地區	95,226	206,066
其他	19,640	22,075
	<u>5,688,650</u>	<u>7,324,415</u>

(ii) 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03,171	1,302,537
海外	14,621	16,835
	<u>1,217,792</u>	<u>1,319,372</u>

6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28	33,960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94	2,487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淨收入	2,060	1,858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284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98,383	76,082
	<u>108,949</u>	<u>114,467</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52,680	172,376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17,124	30,511
總借貸成本	169,804	202,887
利息收入	(4,749)	(10,92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4,057	(144,186)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6,131)	8,042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40,180)	30,623
	<u>232,801</u>	<u>86,446</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2016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091	795,97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649	98,996
	<u>650,740</u>	<u>894,968</u>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59,404	62,54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462,838	348,542
有關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	29,489	33,180
研發成本 [#]	211,442	264,144
保修撥備增加 [#]	91,196	104,765
存貨成本 [#]	<u>4,439,731</u>	<u>6,032,37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研發成本及保修撥備有關的成本人民幣531.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40.5百萬元)，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7(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8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按各司法權區計提企業所得稅	46,204	63,5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840)</u>	—
	<u>32,364</u>	<u>63,537</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59,821)</u>	<u>(52,960)</u>
	<u>(27,457)</u>	<u>10,57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58,272</u>	<u>87,194</u>
按相關司法權區按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及(iv))	16,889	21,0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v))	17,555	6,661
非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363)
動用先前未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54)	(15,46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55	33,759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	61,9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40)	–
稅項減免(附註(vi))	<u>(32,562)</u>	<u>(86,935)</u>
所得稅	<u>(27,457)</u>	<u>10,577</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2016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2016年：8.5%至35%)。

(v)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可扣稅限額的不可扣稅娛樂及其他開支。

(vi)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自2017年至2019年止的曆年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 (2016年：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加計扣除金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0.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208,147,000股普通股(2016年：6,208,14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0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就在建建築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項	37,879,281 <u>(34,743,553)</u>	45,502,659 <u>(41,794,177)</u>
	<u>3,135,728</u>	<u>3,708,482</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4,027,183	4,998,14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891,455)</u>	<u>(1,289,660)</u>
	<u>3,135,728</u>	<u>3,708,482</u>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4,272,751	3,816,663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185,586</u>	<u>155,660</u>
	<u>4,458,337</u>	<u>3,972,323</u>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u>47,659</u>	<u>163,802</u>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2,302	1,532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1,870</u>	<u>1,631</u>
	<u>4,172</u>	<u>3,163</u>
	4,510,168	4,139,288
減：呆賬撥備	<u>(1,474,974)</u>	<u>(1,029,606)</u>
	<u>3,035,194</u>	<u>3,109,682</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客戶以合同金額和約定比例計算的金額為限扣留保留金，視乎項目所在國家建築行業的市場情況及管理層按個別客戶或債務人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就應收保留金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項目完工後一年至五年的質保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33,087	853,99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02,024	316,762
超過一年	<u>1,900,083</u>	<u>1,938,929</u>
	<u>3,035,194</u>	<u>3,109,682</u>

1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746,425	2,016,540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4,268	5,172
	<u>1,750,693</u>	<u>2,021,712</u>
應付分包商貿易應付款	831,117	882,928
應付票據	733,048	1,176,341
	<u>3,314,858</u>	<u>4,080,98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2,724,867	3,080,30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93,096	713,044
超過三個月	396,895	287,635
	<u>3,314,858</u>	<u>4,080,981</u>

13 以股本結算交易

於2013年4月10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留聘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已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酌情甄選本集團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注明不包括的該等類別僱員除外）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無償向任何經甄選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當日；及(ii) 本公司董事所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587</u>	<u>210</u>	<u>587</u>	<u>21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授予本集團僱員或歸屬。

14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零港元)。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零港元)。

15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u>1,780,253</u>	<u>2,156,126</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沈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共和國(「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已判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勝訴及根據該判決，此前分包商須向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支付損失金額81.8百萬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8.4百萬元)加應計利息。

此前分包商與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其後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訴訟正於德里Hon'ble高等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143.9百萬元)加應計利息。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否認有關此前分包商的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加拿大有限公司(「加拿大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加拿大一個總包商反申索，指控損害乃由於加拿大遠大使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因完成並矯正加拿大遠大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反申索乃源於加拿大遠大就總包商因加拿大遠大所作工作的價值而未付款項2.9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提出的申索引起。倘加拿大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13.5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加拿大遠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加拿大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於莫斯科仲裁法庭向遠大俄羅斯的承包商Rasen Stroy LLC(「Rasen Stroy」)提出仲裁訴訟，要求支付未付建築應付款項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申請有關由遠大俄羅斯向Rasen Stroy發出的保函的保護令。Rasen Stro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申訴，反索賠金額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

就遠大俄羅斯的索賠而言，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須向遠大俄羅斯支付應付的建築未付金額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而遠大俄羅斯就保函的保護令提出申請遭駁回。就Rasen Stroy的反申索而言，於2016年10月5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的50%，即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

遠大俄羅斯不同意上述裁定，並針對上述裁定提出上訴。遠大俄羅斯提起的上訴被相關仲裁法庭駁回，維持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50%的判決。遠大俄羅斯之後再次提交上訴申請。於2017年5月2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及遠大俄羅斯申索金額減至3.4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17年6月，遠大俄羅斯及Rasen Stroy均提出進一步上訴。於2017年8月，莫斯科仲裁法庭拒絕Rasen Stroy的進一步上訴。於本公告日期，遠大俄羅斯繼續否認有關Rasen Stroy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及考慮到遠大俄羅斯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遠大俄羅斯會因為該訴訟產生重大損失，故並無就此項訴訟計提撥備。

- (iv) 除於附註15(b)(i)至15(b)(iii)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及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245.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若干訴訟被法院凍結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

(c) 應付或然補償

於2016年7月，據報告，本集團供應的澳洲兩個建築項目的若干建築材料被發現含有石棉。本集團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所報告案件的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建造的其他項目中並未發現石棉且於澳洲國內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行動。由於調查尚未完成及總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尚未量化，本公司董事不能可靠估計被發現含有石棉的項目的維修成本及潛在補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概況

環球經濟於2017年普遍上揚，但仍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金融環境收緊等潛在下行風險。中國宏觀經濟在「去槓桿」的背景下實現超預期增長。

2017年中國幕牆行業分化加劇，調整加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0.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7.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0.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一向審慎選擇幕牆項目，聚焦業主信譽良好的大項目。

新承接工程(含增值稅)

於2017年，本集團的新承接工程總值約人民幣4,156.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119.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963.0百萬元或32.1%。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國內資金流動性趨緊導致商業地產投資增速降低。

	2017年		2016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37	1,570.7	50	2,726.7
海外	15	2,585.4	18	3,392.4
合計	<u>52</u>	<u>4,156.1</u>	<u>68</u>	<u>6,119.1</u>

合同金額超過億元人民幣的新承接工程項目之詳請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類別	概約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美國洛杉磯萬達項目	商業綜合體	619.9
科威特大學城C0600標段	商業綜合體	489.7
瑞典卡拉辦公樓	總部大樓	294.2
中國長春龍翔中心A區	商業綜合體	294.0
澳洲447柯林斯大街	商業綜合體	283.0
美國聖何塞SJSC大廈	商業綜合體	270.5
中國華新麗華	商業綜合體	169.4
澳洲1號丹尼森大街	商業綜合體	120.1
馬來西亞MAS工程	商業綜合體	118.4
美國富力銀塔工程	總部大樓	113.2
中國絲路明珠塔	商業綜合體	110.0
中國蘭州蘭石	總部大樓	104.7

未完工合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餘下未完工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6,12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87.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766.4百萬元或9.9%，足以為本集團未來2-3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017年		2016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291	7,279.4	337	9,203.1
海外	89	8,841.2	102	8,683.9
合計	380	16,120.6	439	17,887.0

主要技術成果和科技獎項

於2017年，本集團新獲專利授權1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12項。

業務展望

預期2018年幕牆行業將面臨諸多挑戰。基於限制需求、降低居民槓桿率和供給緊張格局難改等因素綜合判斷，2018年融資環境趨緊將直接導致開發商的投資意願下降，新工程項目數量極有可能面臨交易規模下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和行業市場走勢，注重提高對市場的敏感度和洞察力，制定前瞻性的經營策略，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5,688.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324.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635.7百萬元或22.3%。其中：

1. 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收入約人民幣3,273.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564.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90.9百萬元或28.3%，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5%。下降主要由於東北以及華東地區的收入縮減所致；及
2.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收入約人民幣2,415.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760.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或12.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5%。

銷售成本

於2017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439.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032.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592.7百萬元或26.4%。隨著收入的減少，相關銷售成本因此而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248.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292.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3.3%。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約22.0%(2016年：約17.6%)，較去年增加約4.4%。本集團毛利率繼續保持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以及新承接項目毛利率較高。其中：

1. 本集團的國內毛利率約22.6%(2016年：約18.9%)，較去年增加約3.7%；及

2. 本集團的海外毛利率約21.1% (2016年：約15.5%)，較去年增加約5.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原材料的淨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於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8%。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於2017年，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人民幣95.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21.5%，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1.7%(2016年：1.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嚴格控制費用的支出。

行政開支

於2017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71.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11.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或12.6%，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17.1%(2016年：15.2%)。這主要由於：(i)受過去幾年優化員工數量的政策影響，行政員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但同時(ii)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的原則，壞賬準備相比去年增長從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於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4.1%(2016年：1.2%)。這主要由於匯兌項目產生於報告期內獲確認為淨虧損，而於去年確認為淨利潤。

所得稅

於2017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收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2016年：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合併淨利潤

綜上所述，於2017年，本集團的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85.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1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於2017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0.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7.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0.2%。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6.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981.9百萬元或64.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及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805.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62.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或23.6%，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印尼盧比、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943.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0.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16.4百萬元或17.3%。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1%(2016年12月31日：77.2%)。

應收賬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存貨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天)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附註1)	417	34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	409	334
存貨(附註3)	54	50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淨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的平均金額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金額除以原材料成本及安裝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金額(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417天(2016年：約344天)，較去年增加約73天或21.2%。儘管本集團持續加強催收應收賬款，使得於2017年末應收賬款餘額有所下降，於2017年，中國項目完工及支付款項仍然持續放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約409天(2016年：約334天)，較去年增加約75天或22.5%。

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0.7百萬元或22.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約54天(2016年：約50天)，較去年增加約4天或8.0%。

資本支出

於2017年，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而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或96.1%，主要是添置土地、建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英鎊、澳元和新加坡元結算。為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預期交易及貨幣資產。本集團會確保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61.6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9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新廠區建設擬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累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約2,018百萬港元（其中產能擴充：57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橋貸款）：962百萬港元；研發支出：261百萬港元；及擴充營銷網絡：22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85百萬港元將按照本集團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分配於未來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094名(2016年12月31日：7,425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人數的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員工數量所致。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

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乃由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底前寄發於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集團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給予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以及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務實經營，在逆境中繼續改善盈利水平，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呈獻豐厚回報。

刊發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www.yuandacn.com>)。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